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3148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園『有頭鹿』職能訓練場—113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實施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2月22日發布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勞工照顧服務專業技能，協助投入照顧服務工作，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，鼓勵其自訓自用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辦訓資格：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4日公告之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規定。
- 三、本計畫訓練人數以20人為上限，申請單位最遲應於預計開訓日前60日提送計畫書。另旨揭計畫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（以送達日期為準），受理單位為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